



TMYY20120000018225YYCT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(2015)商标异字第0000005307号

第9507141号“祖阿里ZOUARI”商标在部分商品上 不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亚历山德拉·祖阿里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异议人：虎都服饰(国际)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嘉兴市名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异议人亚历山德拉·祖阿里对被异议人虎都服饰(国际)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05期《商标公告》第9507141号“祖阿里ZOUARI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祖阿里ZOUARI”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“(动物)皮；钱包”等，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6553177号“ALEXANDRE ZOUARI”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“(动物)皮；旅行包(箱)”等。双方商标显著部分文字相同，外观相近，已构成近似商标。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“(动物)皮；钱包；书包；背包；旅行包(箱)；兽皮；伞；手杖”与异议人商标指定商品属于类似，因此，被异议商标注册和使用在上述商品上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。而被异议商标指定的“皮凉席；皮制带子”与异议人商标指定商品在功能、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，不属于类似商品，因此，双方商标在上述商品上未

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本案中，异议人请求认定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证据不足，我局不予支持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9507141号“祖阿里ZOUARI”商标在“(动物)皮;钱包;书包;背包;旅行包(箱);兽皮;伞;手杖”商品上不予注册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,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依照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。

